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um.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購回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栢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7樓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的限制。股東尤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潘兆龍先生、何栢耀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潘兆龍先生(「潘先生」)及陳啟能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潘先生及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其承諾投放足夠所需時間以履行彼等擔任董事之責任。經顧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陳先生被視為在其本身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率運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建議彼重選，而董事會已經認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建議。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予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兆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85	0.150
五月	0.164	0.130
六月	0.168	0.101
七月	0.132	0.082
八月	0.123	0.075
九月	0.139	0.096
十月	0.150	0.101
十一月	0.138	0.103
十二月	0.137	0.1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30	0.090
二月	0.099	0.065
三月	0.110	0.06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03	0.06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Easy Star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即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則Easy Star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3%，而此項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31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潘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

潘先生在本公司內成長，一直投資及參與其業務。因此，其對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正式任職的製造業有全面了解。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倫敦哈羅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Easy Star持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而Easy Star為一家最終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8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

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47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當作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陳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就重選潘先生及陳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潘兆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兆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文耀光先生。